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CFTC-BJ02-2604014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FTC-BJ02-2604014
- 2.项目名称：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69.754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项目编号：CFTC-BJ02-2604014（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7、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法华南里 34-2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10-67150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马利军 186103920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利军

电 话：18610392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5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推荐优先使用保函）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终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gjzbyxgs@126.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610392086；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下表中的服务招标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u> 收款单位： <u>国金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u> 银行账号： <u>170149276</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1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
-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供应商类似业绩	8	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项目需求理解和认识	6	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分析，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6 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对项目有具体方案分析，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认知：4 分； 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偏差，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2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和认识的不得分。	
4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方案	16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机动车排放管理平台数据分析服务②北京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数据分析服务③扬尘视频系统数据分析服务④重点单位门禁数据分析服务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内容完整、描述得当、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4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服务方案	16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拓展开发②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增加外部数据分析服务③驻场服务④等保测评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内容完整、描述得当、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4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	6	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支持响应及时迅速，数据更新的频次完全符合目标重要程度、数据时效性的实际情况，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支持响应较及时迅速，数据更新的频次基本符合目标重要程度、数据时效性的实际情况，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4 分； 方案较常规，缺乏针对性，技术支持响应一般，数据更新的频次与目标重要程度、数据时效性的实际情况不相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略或有所缺失：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和使用相关服务：5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有所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和使用相关服务：3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性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重大事件或特别情形应急服务方案	6	重大事件或特别情形下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科学有效，规范合理，且相应的人员配备合理：6 分； 重大事件或特别情形下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提出相应的人员配置方案：4 分； 重大事件或特别情形下的应急服务方案较简略，应急保障方案有所缺陷，相应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的：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9	服务团队	5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5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3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1 分； 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设立专有服务团队：0 分。
10	政策性得分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能够对东城辖区内高排放机动车进行精准管理，确保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的实时可用性，保障数据分析反馈功能正常运行，需要与相关平台、系统进行数据查询分析服务，为使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适应当前综合执法污染防治服务的需求，对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进行功能完善及升级，故开展 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

1、机动车排放管理平台数据分析服务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对抓拍到的前端车辆图像信息进行结构化分析，提取车辆可识别特征信息，将信息与机动车排放管理平台共享车档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查证车辆注册信息、车辆技术信息、历史处罚信息、外埠车辆登记信息，与接收信息进行数据校验后，分析结果返送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

2、北京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对图像识别分析为渣土运输的车辆信息进行分类，同北京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进行核查校对，通过对车辆基本信息，准运证、通行证等车辆许可资质信息进行查询复核，叠加辆行驶信息，完成车辆出发地、目的地、运行轨迹、行程时间的叠加，分析结果返送给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

3、扬尘视频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与扬尘视频系统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信息系统进行联动，通过与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布控查询分析，实现进出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识别，扬尘视频系统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提供东城区辖区内现有房建、市政、装修、道路等施工工地的数据分析服务，通过对车辆信息、工地信息、摄像头信息、报警信息分析运算，满足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对辖区内工地高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的管理需求。

4、重点单位门禁数据分析服务

接入重点单位的停车场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数 据，上传至市局平台。实现对重点单位的停车场及进出车辆的实时监控，记录留存进出高排放车辆车牌信息、出入时间数据，满足市局平台对重点单位的停车场及进出车辆的管理需求。

（二）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

1、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拓展开发部分

（1）更新高排放车辆识别算法

1) 区分车辆车型，包含消防车、环卫车、客车（大客，中客，小客）、货车（半挂，箱货，平板货车，清障车，救援车）、渣土车、公交车、运钞车、邮政车、危险品运输车、其他车辆（警车、军车等）等车型；

2) 照片区分，包含正常、模糊、无用；

3) 定期更新服务，定期反馈准确率及升级算法。

（2）系统地图模块内增加商超图层

1) 采集辖区内商超分布位置，制作商超分布图层；

2) 基于已有地图实现商超分布的可视化展示；

3) 实现在地图上对商超基本信息的展示；

4) 实现在地图上对商超货运车辆抓拍信息的展示。

（3）快速部署设备

1) 自建快速部署监控设备数据接收模块

基于监控设备 SDK 建立监听服务实现抓拍数据的接收、存储；

抓拍数据在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进行业务应用。

2) 快速部署监控设备硬件

（A）快速部署全景设备

在工地、商超等重点单位安装车辆抓拍摄像机，供电采用就地取电或太阳能方式，数据采用 4G 回传方式，开发接收程序，分析车辆类型分析结果通过东城 DMZ 服务器回传政务网，车辆识别平台接收。

前端结构化球形摄像机，4G 回传。

（B）快速部署车辆识别设备

前端结构化枪型摄像机，4G 回传。

2、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增加外部数据分析服务

(1) 接入外部车辆行驶线索数据

- 1) 基于市局平台对接辖区内的货车、客车行驶数据并进行存储；
- 2) 对行驶数据进行数据检索可视化以及业务应用。

3、驻场服务

(1) 人员驻场服务

安排 2 人在局内 5*8 值守，实时响应工作安排，协助处理平台数据操作需求，反馈相关数据报告，根据监管需求调整系统相关布控策略，协助处理系统内相关业务模块的任务发布及权限设置工作，根据临时布控要求调整预警对象，协助处理内部业务数据导出及外部业务数据导入工作，处理预警信息并提报转交领导安排后续工作。

4、等保测评

(1) 设备部署及测评

通过部署网络安全产品实现对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的安全保护，由具备资质的等保测评机构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正式等保测评报告。

(2) 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

1) 对系统应用安全建立防护机制，实现对访问人员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

2) 对系统数据安全建立防护机制，实现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防护，实现对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功能。

三、服务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			
1	机动车排放管理平台数据分析服务	(1)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 7*24 小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系统数据分析服务更新时间每天更新 1 次 (2) 数据要求 分析数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所属区、	1	项

		检查时间、车牌号、车牌颜色、登录账号、检测人、检查地点、检查类型、车辆注册日期、车辆品牌型号、排放标准、使用性质、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类型、燃料类型、是否是渣土车、是否合格、车辆所有人、林格曼烟度级别、烟度计光吸收系数、OBD 报警灯亮、OBD 超标行驶里程、OBD 故障码、尿素罐闲置、尿素浓度值、氮氧化物浓度、执法文书类型、是否处罚、处罚金额、处罚部门、执法单号、是否京牌、所属地、是否本地国三车、是否外地国三车、是否劝返、是否处罚、国三处罚部门、国三处罚金额、国三扣分项、是否限期整改		
2	北京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1)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 7*24 小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系统数据分析服务更新时间每天更新 1 次 (2) 数据要求 分析数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基本信息: 车牌号码、车型、所有者/人、是否个人、注册地-省、注册地-市、所有者/人审批区、所有人联系方式、所有人许可车辆数、审批时间、最后更新时间 2) 准运证信息: 是否办理准运证、办理时间、到期时间	1	项
3	扬尘视频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1)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 7*24 小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系统数据分析服务更新时间 5 分钟更新 1 次 (2) 数据要求 分析数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车辆进入时间、车辆出厂时间、抓拍图片 2) 工地信息: 地址、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联系人、建设单位电话、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联系人、施工单位电话、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联系人、监理单位联系电话 3) 摄像头信息: 安装监控的时间、拆除监控的时间 4) 报警信息: 车辆遮盖不严、车辆车牌	1	项

		污损、车辆清洗不达标、车辆未悬挂号牌、套牌车、车辆未备案		
4	重点单位门禁数据分析服务	(1)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 7*24 小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系统数据分析服务更新时间 5 分钟更新 1 次 (2) 数据要求 分析数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车场备案数据、车辆备案数据、入场登记数据、场内车辆备案数据、监控数据	1	项
二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			
(一)	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拓展开发部分			
1	更新高排放车辆识别算法	(1) 算法应支持对车辆类型的精细化分类识别，应包含：消防车、环卫车、客车（大客、中客、小客）、货车（半挂货车、箱式货车、平板货车、清障车、救援车）、渣土车、公交车、运钞车、邮政车、危险品运输车，以及警车、军车等其他特种车辆类型的识别。 (2) 算法应支持对抓拍照片的可用程度进行智能区分和标记，应包含：正常、模糊及无用的状态识别 (3) 应提供定期反馈算法准确率及算法升级服务	1	项
2	系统地图模块内增加商超图层	增加商超（大型商场、超市）点位，绑定对应监控设备，配合车档信息对相应车辆行驶信息进行筛选	1	项
3	快速部署设备			
3.1	自建快速部署监控设备数据接收模块	开发自建监控设备数据接收平台	1	项
3.2	快速部署监控设备硬件			
3.2.1	快速部署全景设备	(1) 在工地、商超等重点单位安装车辆抓拍摄像机，供电采用就地取电或太阳	4	套

		能方式，数据采用 4G 回传方式，开发接收程序，分析车辆类型分析结果通过东城 DMZ 服务器回传政务网，车辆识别平台接收 (2) 前端结构化球形摄像机，4G 回传		
3.2.1.1	球型摄像机	(1)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4)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5)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6) 具有 300 个预置位，可设置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设备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7)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8) 设备支持镜头加热功能，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 (9)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可同时检测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0) 可识别距设备 250m 处的人体轮廓 (11) 具有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2) 支持 4G 网络传输，全网通 (13)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14) 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7 (15) 内置 GPU 芯片 (16) 支持 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4	台
3.2.1.2	摄像机存储卡	标称容量不小于 256GB	4	个
3.2.1.3	摄像机安装支架	定制，满足摄像机安装要求	4	个
3.2.1.4	摄像机安装支臂	定制，长度 2 米，满足摄像机安装要求	4	个

3.2.1.5	太阳能系统装置	(1)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_60AH 电池 120W 太阳能板 (2) 电池 12.8V 60AH, 太阳能板 120W, 支持宽压 DC11.6~14.6V 输出, 最大瞬时输出功率 100W (3) 电池续航: 按照 10W 负载评估, 每天 24 小时工作可以实现阴雨天续航 3 天 (4) 采用高品质单晶硅片, 磷酸铁锂电池 (5) 支持通过 BMS-485 远程监控 SOC 状态, 太阳能板状态 (6) 具有 LED 指示灯和按键, 支持查询 SOC、充电 CHG、放电 DHG 状态 (7) Q235 碳钢支架, 表面防腐喷涂, 抱箍安装 (8) 防护: 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9) 太阳能组件类型: 单晶硅太阳能板 (10) 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 不小于 19% (11) 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 120W/18.2V/6.58A (12)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蓄电池 (13) 电池电芯容量: 60Ah (0.1C@25℃) (14) 电池额定电压: 12.8VDC (15) 电池充电限制电压: 14.6V (16) 工作电压范围: 11.6~14.6V (17) 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放电: 10A, 充电: 15A (18)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 >2000 (19) 电池保护功能: 温度保护, 过充 (20) 过放保护, 过流短路保护	4	套
3.2.1.6	太阳能抱杆安装支架	定制, 满足太阳能安装要求	4	个
3.2.1.7	图像采集区域标牌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 尺寸为 0.20m (高) * 0.14m (宽)	4	个
3.2.1.8	编号标牌	横式组合方式, 标牌尺寸: 长 13.18CM、宽 4.25CM	4	个
3.2.1.9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40	米
3.2.1.10	金属软管	Φ25	12	米
3.2.1.11	物联网卡	3 年费用	4	套/3 年

3.2.2	快速部署车辆识别设备	前端结构化枪型摄像机，4G 回传。	4	套
3.2.2.1	枪型摄像机	(1) 采用 1/1.8" 400W 像素 CMOS，镜头采用恒定光圈 F1.0 (2) 支持道路监控模式：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3) 支持 DC12V 输入；支持 1 对报警输入/输出，1 对语音输入/输出 (4) 支持标准的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5)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0, AGC ON) 黑白：0.0002Lux @ (F1.0, AGC ON)，0Lux with Light (6) 补光距离不低于 30m (7)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8)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9) 支持全网 4G 无线网络传输 (10)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RJ45 以太网口 (11)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12) 低功耗：4G 接入不预览场景：3.6W (4G 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开启车牌道路监控分析、SD 卡全天定时录像) (13) 最大功耗：10.9W (4G 预览、打开补光灯至最大、智能运行、SD 卡全天定时录像、DC12V 对外输出)	4	台
3.2.2.2	摄像机存储卡	标称容量不小于 256GB	4	个
3.2.2.3	摄像机安装支架	定制，满足摄像机安装要求	4	个
3.2.2.4	摄像机安装支臂	定制，长度 2 米，满足摄像机安装要求	4	个
3.2.2.5	太阳能系统装置	(1)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_60AH 电池 120W 太阳能板 (2) 电池 12.8V 60AH，太阳能板 120W，支持宽压 DC11.6~14.6V 输出，最大瞬时输出功率 100W (3) 电池续航：按照 10W 负载评估，每天 24 小时工作可以实现阴雨天续航 3 天 (4) 采用高品质单晶硅片，磷酸铁锂电	4	套

		池 (5) 支持通过 BMS-485 远程监控 SOC 状态，太阳能板状态 (6) 具有 LED 指示灯和按键，支持查询 SOC、充电 CHG、放电 DHG 状态 (7) Q235 碳钢支架，表面防腐喷涂，抱箍安装 (8) 防护：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9) 太阳能组件类型：单晶硅太阳能板 (10) 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不小于 19% (11) 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120W/18.2V/6.58A (12)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 (13) 电池电芯容量：60Ah (0.1C@25℃) (14) 电池额定电压：12.8VDC (15) 电池充电限制电压：14.6V (16) 工作电压范围：11.6~14.6V (17) 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放电：10A，充电：15A (18)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2000 (19) 电池保护功能：温度保护，过充 (20) 过放保护，过流短路保护		
3.2.2.6	太阳能抱杆安装支架	定制。满足太阳能安装要求	4	个
3.2.2.7	图像采集区域标牌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为 0.20m (高)*0.14m (宽)	4	个
3.2.2.8	编号标牌	横式组合方式，标牌尺寸：长 13.18CM、宽 4.25CM。	4	个
3.2.2.9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40	米
3.2.2.10	金属软管	Φ25	12	米
3.2.2.11	物联网卡	3 年费用	4	套/3 年
(二)	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增加外部数据分析服务			
1	接入外部车辆行驶线索数据	接入外部车辆行驶线索数据，解决车辆追踪最后一公里问题，更细化高排放车辆的用车单位归口问题。	1	项

(三)	驻场服务			
1	人员驻场服务	安排 2 人在局内 5*8 值守，实时响应工作安排，协助处理平台数据操作需求，反馈相关数据报告，处理预警信息并提报转交领导安排后续工作	1	项
(四)	等保测评			
1	设备部署及测评			
1, 1	防火墙	(1) 要求支持双硬盘、设备高度不超过 1U、支持接口扩展槽≥ 2、支持百 G 接口不低于 2 个（兼容 40G）、万兆光口不低于 8 个，千兆光口 8 个，千兆电口不低于 16 个 (2) 吞吐性能$\geq 6\text{Gbps}$；新建连接数$\geq 8\text{W}$；并发连接数$\geq 400\text{W}$ (3) 支持配置自动备份和回滚，通过 FTP 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4) 支持双硬盘，双硬盘支持 Raid0 和 Raid1，实现硬盘数据存储的高可靠 (5) 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6) SSL VPN 支持页面定制功能特性，包括登录页面、交互信息、提示信息的定制功能；防火墙在 SSL VPN 页面上修改用户密码，支持防暴力破解密码 (7) 支持为 Web 应用提供基于 HTTP 和 HTTPS 的流量防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 (8) 支持至少 4000 种的 Web 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9) 支持 IPS 功能，IPv4 和 IPv6 都支持，防火墙具备预定义签名，同时支持自定义签名，预定义签名库大于 20000 条，其中 CVE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大于 11000 条	1	套
1. 2	入侵防御 IPS	(1)至少支持 1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X SFP	1	台

		(2) 端口吞吐性能$\geq 10\text{Gbps}$ 新建连接数$\geq 4\text{W}$ 并发连接数$\geq 400\text{W}$ (3)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地区、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WAF、IPS、防病毒、数据过滤、文件过滤、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等)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4)支持对指定 IP 地址或 IP 地址范围中的设备进行扫描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开放端口、未防护漏洞、Web 应用风险、弱密码等风险因素,设备管理员可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巩固设备的安全配置 (5) 攻击特征库数量≥ 18000、病毒特征库数量$\geq 600\text{W}$、支持的协议识别数量≥ 6000、Web 攻击特征库≥ 4000 (6) 支持 IPS 真实源溯源功能,当客户端使用代理方式访问网络时,源 IP 地址将发生变化,为了增强检测的准确性,设备应支持 IP 真实源溯源功能,最大支持提取 X-forwarded-for 字段 10 层 IP 地址,且提取的真实 IP 地址可以与白名单联动 (7)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防病毒本地库数量 600 万+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 (8)支持语义分析功能,可通过对报文中 sql 语句进行语法分析来检测 sql 注入行为,结合默认的通过特征匹配检测,可提升 sql 注入攻击的识别率		
1.3	日志审计	(1) 至少支持 8*GE 电+4*GE 光 (2) 日志/事件处理性能:默认文本日志$\geq 5000\text{EPS}$;二进制日志$\geq 10000\text{EPS}$。接入授权:默认 128 日志源,最大可扩容至 512 日志源 (3) 支持依据当前日志存储容量、日志存储开始时间、日均存储量,预估可存储天数并直观展示 (4)支持文件编码类型包含 gbk、utf8、utf16、utf32、gb18030、ascii、big5、	1	台

		bin、cp1250、cp1251、cp1256、cp1257、cp850、cp852、cp866、euckr、gb2312、greek、hebrew、latin1、latin2、latin5、macroman、sjis、tis620 共 20+种编码格式 (5) 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内置不少于 300 种字段进行推荐选择，可同时添加十条过滤条件，多个过滤条件之间关系可用 AND/OR 方式进行关联 (6) 支持在日志查询过滤条件中选择性针对关注的字段结果进行统计，针对统计的结果进行排序，并支持快捷添加为过滤条件 (7) 支持按照日志等级（调试、通知、重要、警告、错误、严重、故障、不可用及其他信息）列表展示日志范式化分析结果、下钻支持日志详情 (8) 支持不少于四大类的报表模板，包含综合报表、系统审计报表、SOC 合规审计报表、威胁情报统计报表。支持灵活自定义报表模板，支持在同一个报表中添加多个模块，单个模块支持选择任务类型、日志类型、图表字段、图表类型来自定义呈现方式		
1.4	测评服务	依据 GB/T 2223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 GB/T 2844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采购人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历史数据，并结合采购人的业务特点，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性安全等级符合性分析，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台
2	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			
2.1	应用安全			
2.1.1	身份鉴别	(1) 唯一标识：应为每个用户分配唯一的用户名或 ID，不能多人共用账号 (2) 口令复杂度：应强制要求用户设置满足一定复杂度的口令（如长度至少 8	1	项

		位，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 (3) 登录失败处理：应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如连续多次失败后锁定账户或要求验证码 (4) 禁用空口令/弱口令：系统不应允许空口令或常见弱口令登录		
2.1.2	访问控制	(1) 权限管理：应依据“最小权限原则”和“角色分离原则”为用户分配权限 (2) 最小权限：用户只拥有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最小权限 (3) 三权分立：例如，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的权限应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4) 权限控制：系统应在功能层面和数据层面实现访问控制，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其授权范围内的功能和数据	1	项
2.1.3	安全审计	(1) 日志记录：系统应开启安全审计功能，记录重要的用户行为和系统事件 (2) 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用户的登录/注销、重要业务操作（如数据增、删、改、查、导出）、权限变更等 (3) 日志保护：审计记录应受到保护，避免被未授权的删除、修改或覆盖	1	项
2.1.4	软件容错	(1) 输入验证：系统应对用户输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检验，能够过滤或拒绝非法、异常的输入（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 XSS 等常见攻击 payload），防止系统崩溃或执行非预期操作 (2) 错误处理：系统在发生错误时，应给出友好的提示信息，但不应将详细的错误代码、数据库结构、堆栈跟踪等敏感信息返回给用户，以免泄露系统细节	1	项
2.1.5	资源控制	(1) 会话超时：应设置会话超时时间，当用户长时间无操作时自动退出登录 (2) 并发限制：应对单个用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1	项
2.2	数据安全			
2.2.1	数据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如哈希算法）来保证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防止数据被未授权篡改	1	项
2.2.2	数据保密性	(1) 传输保密：对于敏感数据（如口令、个人隐私信息、重要业务数据）在网络	1	项

		上传输时,应采用加密措施(如 SSL/TLS 协议)进行保护 (2)存储保密:对于高度敏感的数据(如口令),在存储时应采用加密算法(如不可逆的哈希加盐存储)进行保护		
2.2.3	备份与恢复	(1)应定期对重要的业务数据进行备份 (2)应提供数据恢复功能,确保在数据遭到破坏时能够及时恢复	1	项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服务响应及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 对出现的问题应立即响应, 在 4 小时内解决; 应提供热线电话、现场等多种服务方式。

(2) 服务期间, 持续提供数据分析更新服务。

五、服务保障

(一) 日常服务保障

(1) 定期巡检

建立定期巡检制度, 服务期间, 应对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分析服务及深化应用的情况进行定期巡检, 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定期巡检工作主要是消除各种故障隐患, 保证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分析服务及深化应用的正常运行。当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分析服务及深化应用出现故障时, 服务人员将在接到通知后, 立即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检测、维护, 恢复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分析服务及深化应用的正常运行, 并在每次服务时填写记录表, 建立服务档案。

(2) 定期巡检内容

定期巡检内容主要包括:

- 1) 接口是否通, 检查接口地址是否可用;
- 2) 接口是否能正常返回数据, 检查接口是否能正常返回数据;
- 3) 数据项是否全, 检查接口返回的数据项值是否正常;
- 4) 数据量是否正常, 检查接口返回的数据量是否正常;
- 5) 检查监控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是否运行正常。

（二）服务人员配备

（1）为本项目建立专业的服务团队，以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以及其他具备专业性和类似项目经验的成员组成。

（2）服务期内投标方应提供驻场人员 2 人，开展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三）服务工具配备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服务的及时性，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服务工具，以满足项目实施及服务的需要。服务工具，主要包括检测仪表，手工工具，笔记本计算机，网络测试仪，万用表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

甲方（采 购 人）： _____

乙方（中选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 同 书

_____（甲方）的_____（项目编号）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服务名称）_____（公司名称）为项目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选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合同附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形式为甲方提供 2026 年综合执法移源污染防治服务：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维护所需全部零部件、材料；必要的技术措施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上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维护中所需使用的劳保、防护用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等；乙方为施工材料以及将设备运回甲方所在地产生的运输费用；系统的拆卸、安装及调试费、人工工时费、实际发生往返交通费以及各项税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甲方于_____年____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乙方应在合同结算费用支付前提供服务进展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保证自合同签订起 1 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数据分析服务，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总结报告。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上述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6、验收

采用采购人审阅服务材料的方式进行验收。如服务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返工维护 2 次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8、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数据分析服务进行验收并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若甲方发现数据分析结果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者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核查和修正的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查与修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进行核查与修正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需要进行分析的数据内容。为乙方的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技术能力不合格或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15 日内对甲方的要求进行响应，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数据分析服务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方法，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乙方及其运维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2.2 乙方应提供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络，并能够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形式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和使用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有关人员汇报并提出有效的预防和解决方案。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除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外，还应当就每次服务工作进行记录，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记录移交甲方负责人。

3.2.2.1 乙方每周提供辖区内当周空气质量站点数据分析、辖区街道高排放车辆通行数据分析、国控子站周边高排放车辆通行数据分析、重点道路及高频路段高排放车辆通行数据分析、高排放车辆出行高发排行前十位街道、时段数据。

3.2.2.2 乙方每月提供月度综合报告（月度数据趋势分析、各类排放源数据占比、月平均高排放车辆聚集区域、高发时段）。

3.2.2.2 乙方每年提供年度综合报告（年度数据总结报告、各类排放源数据占比、年平均高排放车辆聚集区域、高发时段）。

3.2.3 甲方要求乙方对数据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核查修正，或者修正两次后甲方审核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使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信息。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进行赔偿。

3.2.5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及时处理、排除问题。乙方所有维护服务需合理、有效，不得无故拖延；如有正当理由须延迟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处理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可派专业人员对甲方数据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2.7 系统出现问题或者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给予维护或修复，使数据系统尽快恢复运行，由此所产生的维护或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运行维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2.9 乙方保证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并出具报告；报告样式及份数由甲方指定。

4 . 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 .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 . 服务支持方式

6.1 服务支持方式为：由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数据的分析及日常维护工作，维护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需求。。

6.1.1 日常电话支持服务：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7 . 迟延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 . 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约定、前期招选文件或甲方要求不符或乙方出现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或技术能力存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济损失。

8.3 乙方有其余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4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若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对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退还、误工费、重新招标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支付。

9 . 数据分析结果的交付和验收

9.1 交付方式:

9.2 采用采购人审阅验收材料的方式进行验收。

10 .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 .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

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涉及资金的，不超过当年此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

限为长期。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条款与上述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参照第三章《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